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2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久玲	董事	因公未能出席	许刚

公司负责人段先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文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肖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19,825,408.09	6,338,485,231.84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8,726,020.59	1,120,899,740.98	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43,256,742.06	1,122,343,592.65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461,474.25	-6,589,622,156.20	9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61	0.1366	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61	0.1366	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2.05%	-0.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2,117,454,939.16	294,167,136,809.80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383,929,925.51	59,123,312,515.26	3.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9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40,760.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5,585,942.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38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626,680.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3,327.89	
合计	55,469,278.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99%	3,855,685,442	1,138,152,352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618,062,871	0	-	-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8%	268,899,085	0	-	-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	265,864,078	0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45,302,846	0	-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其他	1.46%	119,780,813	0	-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17,474,302	106,100,796	质押	106,100,79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19%	97,936,919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76,116,40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73,706,004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2,717,533,090	人民币普通股	2,717,533,09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18,062,871	人民币普通股	618,062,87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68,899,085	人民币普通股	268,899,085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265,864,078	人民币普通股	265,864,07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5,302,846	人民币普通股	245,302,84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19,780,813	人民币普通股	119,780,81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7,936,919	人民币普通股	97,936,9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1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76,116,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706,004	人民币普通股	73,706,00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63,999,996	人民币普通股	63,999,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东华侨城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80.51%,主要系为后续投资预留资金所致;

(二)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35.74%,主要系对参股公司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三)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00.49%,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31.82%,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正常融资需求;

(四)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1.89%,系销售回款增加且增加金额大于结转收入金额所致;

(五)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189.38%,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购买公司资产承诺	华侨城集团	购买公司资产	2013年12月14日	持续	上述资产已收购完毕,本承诺正在履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3-46号公告》。)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1979	招商蛇口	1,5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02,754,236.70		-35,593,221.12				1,464,406,77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由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9475	江通传媒	1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由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780	同程艺龙	1,176,470,588.00	公允价值计量	1,161,835,504.71		404,263,914.98				1,580,734,502.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
合计			2,686,470,588.00	--	2,274,589,741.41	0.00	368,670,693.86	0.00	0.00	0.00	3,055,141,281.86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1月10日、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及落地、公司经营情况、地产业务销售、旅游业务发展、业绩考核、股权项目进展、2018年分红政策、资源获取布点布局、资金来源等情况
2019年02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考核激励、2018年分红政策、信息披露优化、公司融资成本等情况
2019年02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旅游业务规划、近期项目股权出售、2018年分红政策、公司承接集团城镇化项目等情况

报告期内,机构投资者密集参与公司调研,重点关注公司经营、考核及激励机制变化、公司文旅业务发展规划、2018年分红政策等事项。一季度共接待投资者4批次,机构数量27家,34人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问题31个;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两百余次。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

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区域	类别	权益比例	待开发土地面积	待开发计容建筑面积	是否2019年新增项目
1	章丘绣源河二期项目(济南华侨城实业)	济南市	综合	100%	27.66	60.84	是
2	章丘绣源河二期项目(济南天侨)	济南市	综合	100%	0.60	0.97	是
3	郑州华侨城一期商业项目	郑州市	商业	68%	2.01	8.02	是
4	茂名歌美海东岸项目	茂名市	住宅	100%	22.23	55.13	是
5	潮州市意澜锦石牌项目	潮州市	住宅	51%	14.64	51.23	是
6	深汕华侨城启动区	深汕合作区	住宅	100%	13.54	13.94	是
7	坪山坪环城市综合体项目	深圳市	综合	100%	2.46	19.69	是
8	潮州工艺美术文化科技产业园	潮州市	综合	51%	15.88	39.71	是
9	沣东华侨城一期第一批次	西安市	综合	65%	63.16	93.15	是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2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融资租赁”或“甲方”)拟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或“乙方”)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内累计可向华侨城集团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

(二)公司持有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70.94%股权,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融资租赁100%股权。因此,华侨城融资租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华侨城融资租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经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侨城集团于1987年12月7日成立

(二)注册资本:120.00亿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四)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 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五)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六)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190346175T

(七)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状况:作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自1987年至今,华侨城集团坚持市场导向,已成为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培育了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等多项国内领先的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得到稳健成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总资产4,440.0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7.86亿元人民币;2018年度实现收入1,103.49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40亿元人民币。

(九)华侨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设备类资产、应收账款等

(二)交易方式: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三)融资额度:10亿元人民币整

(四)有效期限:自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日起计一年。

(五)华侨城融资租赁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华侨城集团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融资租赁利率及保理费率不低于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或《保理合同》条款,尤其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亦不低于甲乙双方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或《保理合同》时甲方的资金成本,并在融资期内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的改变作出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和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华侨城融资租赁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内累计可向华侨城集团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有效期:自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之日起一年。

(三)框架协议约定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间内,华侨城集团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一次或分次向华侨城融资租赁申请使用该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只能用于华侨城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华侨城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利润,且能打通境内外资金流通渠道,能帮助控股子公司大幅缓解境外还款压力。同时,有助于充分发挥集团与公司的战略协同优势,快速扩大金融板块规模、增强金融板块实力,推进公司“旅游+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模式的布局与完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此项业务只在华侨城集团系统内开展,业务风险可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7,835.09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获取优质资源,发挥合作双方优势,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2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18: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7人,王久玲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许刚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段先念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摘要详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23)。

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增设深东事业部、深西事业部的议案》。同意公司增设深东事业部、深西事业部。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9-24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融资租赁”或“甲方”)拟与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或“乙方”)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内累计可向华侨城集团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一年。

(二)公司持有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70.94%股权,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侨城融资租赁100%股权。因此,华侨城融资租赁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华侨城融资租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签署融资租赁及保理框架协议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需经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华侨城集团于1987年12月7日成立

(二)注册资本:120.00亿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段先念

(四)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 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五)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大楼

(六)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300190346175T

(七)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状况:作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自1987年至今,华侨城集团坚持市场导向,已成为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培育了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等多项国内领先的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得到稳健成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总资产4,440.0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07.86亿元人民币;2018年度实现收入1,103.49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4.40亿元人民币。

(九)华侨城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物:设备类资产、应收账款等

(二)交易方式: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

(三)融资额度:10亿元人民币整

(四)有效期限:自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之日起计一年。

(五)华侨城融资租赁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华侨城集团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最终实际融资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融资额度。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融资租赁利率及保理费率不低于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或《保理合同》条款,尤其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亦不低于甲乙双方签订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或《保理合同》时甲方的资金成本,并在融资期内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年利率的改变作出相应的调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和导致未来关联人对公司可能形成潜在损害的安排或可能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华侨城融资租赁在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间内累计可向华侨城集团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

(二)有效期:自华侨城融资租赁的股东华侨城(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之日起一年。

(三)框架协议约定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间内,华侨城集团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一次或分次向华侨城融资租赁申请使用该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只能用于华侨城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华侨城融资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和利润,且能打通境内外资金流通渠道,能帮助控股子公司大幅缓解境外还款压力。同时,有助于充分发挥集团与公司的战略协同优势,快速扩大金融板块规模、增强金融板块实力,推进公司“旅游+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模式的布局与完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此项业务只在华侨城集团系统内开展,业务风险可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华侨城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67,835.09元人民币。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二)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获取优质资源,发挥合作双方优势,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一)《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华侨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业务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9-20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周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4,615,207.74	1,002,078,403.17	1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54,668.36	58,500,914.35	-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66,481.33	32,987,810.51	-6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07,063.27	187,649,985.11	-11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1022	-86.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9	0.1022	-86.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34%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6,351,440.45	11,434,237,473.56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66,558,523.49	2,563,995,891.92	0.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7,50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2,544.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88.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7,987.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4,349.28	
合计	-2,111,812.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3%	283,66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70%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胡志平	境内自然人	0.66%	3,807,60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43%	2,443,143			
李文	境内自然人	0.35%	2,000,000			
韩维森	境内自然人	0.28%	1,582,785			
汪素香	境内自然人	0.26%	1,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3,669,711	人民币普通股	283,669,71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930,936	人民币普通股	26,930,936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8,593,750	人民币普通股	8,593,75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4,23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胡志平	3,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7,600
法国兴业银行	2,443,143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43
李文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韩维森	1,582,785	人民币普通股	1,582,785
汪素香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87,804,976.31	1,761,768,614.15	-38.25%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预付款项	115,388,115.80	235,635,926.61	-51.03%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预付燃气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08,271.36	459,926,142.15	-92.84%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其他综合收益	12,957,420.99	8,581,027.44	51.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持有的松芝股份股票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313,479.67	44,305,492.44	-83.49%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获取得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11,812,969.68	25,596,800.29	-53.85%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668.36	58,500,914.35	-86.40%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获取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销售毛利较上期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53,520.88	130,420,296.41	-59.32%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缴纳公司楼盘预售预缴的各项税金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7,063.27	187,649,985.11	-111.14%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缴纳公司楼盘预售金额较上期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52,385.48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收回投资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43,018,301.72	-90.89%	主要系公司上期出售松芝股份股票取得投资收益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153,498.98	80,179,937.43	93.51%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南京港华管网等固定资产建设支出较上期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44,400.00	203,987,777.71	-94.05%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缴纳公司上期向少数股东提供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17,716.62	-182,187,930.08	-164.74%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049,683.66	-226,229,238.96	-196.18%	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较上期减少,以及公司子公司缴纳公司楼盘预售金额较上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所持南京城建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股权。公司已与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就公司所持环境公司30%股权定向减资事宜进行了协商,拟以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